**专利/软件著作权共同申请协议**



甲方：北京大学第三医院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9号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010-82265883

乙方：（合作单位名称）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丙方：（合作单位名称）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鉴于在实施 国自然/科技部/市自然 项目——《项目名称》过程中，甲乙丙三方共同参与了专利/软件著作权的设计、撰写、改进与制造，拟共同申请专利/软件著作权，三方就下列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：

1、本协议所指共同申请的专利包括上述项目期间产生的以下专利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成果名称 | 成果类型 |
| 1 |  | 发明专利 |
| 2 |  | 实用新型 |
| 3 |  | 外观设计 |
| 4 |  | 软件著作权 |

2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就上述专利共同申请专利/软件著作权。专利权人/著作权人（申请人）署名顺序为: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为第一申请人，（合作单位名称）为第二申请人，（合作单位名称）为第三申请人。

3、费用

自本专利/软件著作权申请至获得授权前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/国家版权局的全部官费由 单位名称 承担，交至代理机构的全部代理费用由 单位名称 承担。

若本共同申请获得授权，由 单位名称 支付年费。

4、收益分配

三方同为本专利专利权人/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的前提下，一方如拟许可、转让本成果，需征得其余方书面同意。一方需在与合作方订立的合同中明确本成果的许可使用范围，并在合同订立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其余方。本成果许可、转让、自主实施所产生的收益均按照甲方占 % ，乙方占 %，丙方占 %的比例分配。

三方列入的发明人由三方各自进行奖励。

5、违约责任

一方违反本合同第3 条约定，导致本专利/软件著作权申请视为撤回的或申请获得授权后终止的，违约方应当尽快恢复权利并承担相应费用，若本专利/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后， （单位名称） 未及时支付年费导致本专利/软件著作权被撤销且无法恢复的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损失无法估算的以100万元为准。

一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， 擅自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/软件著作权的，违约方应当按其转让收入的 2 倍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其余方造成损失的，就不足部分违约方还需赔偿。

一方违反本合同第4 条约定，未按约向其余方支付其应享有的收益的，违约方应当按其余方应享有收益的 2 倍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其余方造成损失的，就不足部分违约方还需赔偿。

6、因本协议约定内容发生争议的，三方可以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三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乙 方：单位名称

(盖章) 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 方： 单位名称

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